

# 关于印发《关于处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内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办，经济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局属各科室、监察大队、各中心：

为建立健全我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内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积极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不良影响，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现将《关于处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内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印发，请结合各自各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

# 关于处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内的 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内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积极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不良影响，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县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信访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该项应急预案。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沭县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内的突发性群体性公共事件处置。该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县直各单位、各镇街人民党委政府积极配合。

## 三、分类分级

### 3.1 事件分类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内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主要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社会公共安全事故与建设和运行事故三类。

3.1.1 自然灾害事故，是指因台风、风暴潮、暴雨、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引发的水利工程安全此生事故。包括水源污染、旱涝灾害、工地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影响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1.2 社会公共安全事故，是指因本系统干部职工及施工队伍的各种重大矛盾纠纷、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工、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针对企业生产、建设工程项目及应急救援设施等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工作人员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3.1.3 建设和运行事故，是指在建工程项目和已建成的工程项目的运行事故。

### 3.2 事件分级

建设工程突发公共事件视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事件级别分为四个级别，分别用四种颜色表示。I级事件（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II级事件（重大）用橙色表示；III级（较大）事件用黄色表示；IV级（一般）事件用蓝色表示，作为突发性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 3.2.1 I级事件（特别重大）

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项到党委政府或交通要道、公共场所等重要地方或敏感地区的，一次参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严重影响公共秩序，妨碍社会安全，视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 3.2.2 II 级事件（重大）

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项到党委政府或交通要道、公共场所等重要地方或敏感地区的，一次参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影响公共秩序，妨碍社会安全，视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 3.2.3 III 级事件（较大）

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项到党委政府或交通要道、公共场所等重要地方或敏感地区的，一次参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人数在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扰乱公共秩序，视为较大群体性事件。

### 3.2.4 IV 级事件（一般）

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项到党委政府或交通要道、公共场所等重要地方或敏感地区的，一次参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人数在 5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对公共秩序造成轻微影响的，视为一般群体性事件。

##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应急管理局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

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内的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镇街、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五、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 5.1 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

组 长：李宝督

副组长：蔡学友、颜廷金、荣广文、高峰、王晓、  
李洪庆、于加收

成 员：吴利远、彭夫娜、黄兆杰、张宇、潘为健、  
王传楠、尹萍、张锋、毛卫强、李加安、王宗艳

### 5.2 工作职责

#### 5.2.1 组长职责

组织全局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应急级别发布启动应急命令和结束应急公告。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发生，应急及调查处理情况。

(2)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调用各种力量、物资、人员。

(3) 应急结束后，召开总结会议，提出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 5.2.2 副组长职责

根据领导小组组长发布的应急令具体负责指挥分管责任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 5.2.3 成员职责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各组间应急工作，调配应急车辆，形成快速联动机制，按照领导小组领导的指示，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修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接到事件报警后，迅速派人赶

赴现场，了解掌握情况，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经过、原因、损失及调查处理整改等情况。

## 六、报告程序和应急响应

### 6.1 报告程序

6.1.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统各责任单位如遇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当事人要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事件单位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工作，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向 119、120 求救，同时向应急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报警，接警人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副组长报告，若发生三级以上事故，接报人要直接向局长、组长报告。

6.1.2 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211096、社会应急救援电话：消防救援 119、急救中心 120，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 6.2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实行分级响应，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6.2.1 I、II、III级响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需启动 I、II、III级响应时，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应急办及领导汇报，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紧急求援，听从上级统一安排，组织人员主动积极参与配合各相关部门、专班开展应急工作。

6.2.2 IV级响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启动IV级响应，由组长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并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是否由各责任单位实施应急措施或由领导小组按本预案职责直接进行应急处置。

6.2.3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决定由各责任单位实施应急措施的由分管各块的副局长牵头，相关责任单位领导负责，若应急人员缺乏时，分管的领导可直接从其他科室，单位调人协助。

#### 6.2.4 扩大应急

突发公共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难以控制，呈扩大或发展趋势，且有可能影响周边县市，需扩大应急范围的，领导小组组长或现场指挥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七、应急处置和应急结束

#### 7.1 应急处置

7.1.1 应急处置应本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事发现场当事人和所有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应急措施中，到达现场的应急领导和人员首先要开展对聚集人员的疏导、教育工作，同时要控制事态发展，所有人员要随时注意周边的情况，注重自身安全，预防影响人身安全情况的发生。

7.1.2 在遇特别重大的事件时，按应急预案组织危及范围内人员疏散转移避险。在公安、武警、信访等人员指导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和处理，防止应急人员受到伤害。

#### 7.2 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中的聚集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有关联的单位及个人亲朋好友进

行教育、劝导，要按照规定给予其答复，必要时需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 **八、应急保障**

8.1 通讯保障，应急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要始终保持 24 小时开机状态，启动应急预案后所有参加应急工作人员，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

8.2 物资保障，对处置社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所需的物资，尤其是工程抢险，做好事前储备。

## **九、附则**

9.1 本预案是应急管理局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组织实施应急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修定与完善。

9.2 对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应急救援中不履行义务，不服从命令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者，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批评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